



410277S-2023



原阳县百味佳调味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BT 0006S-2023

风味芝麻酱

2023-02-07 发布

2023-02-07 实施

原阳县百味佳调味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原阳县百味佳调味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郭振立、潘莉娟、张荣、赵亚琼。

本标准替代标准 Q/YBT 0006S-2021。

H N

Q B

风味芝麻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风味芝麻酱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为主要原料，经筛选、清洗、烘炒、研磨，加入坚果籽类（花生仁、葵花籽仁、南瓜籽仁、核桃仁、腰果仁、亚麻籽仁、板栗仁、榛子仁、巴旦木仁、松子仁、黄豆、豌豆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烘炒、冷却或不冷却、研磨）、小麦粉（经炒制）、香辛料或粉（辣椒、花椒、藤椒、黑胡椒、白胡椒、姜、高良姜、洋葱、大葱、小葱、蒜、豆蔻、香豆蔻、小豆蔻、肉豆蔻、草果、砂仁、当归、芹菜、桂皮、肉桂、芫荽、藏红花、孜然、姜黄、香茅、小茴香、甘草、八角、山柰、月桂、薄荷、留兰香、调料九里香、多香果、荜茇、迷迭香、胡麻、丁香、百里香、香茅兰中的一种或多种）、鸡精、味精、鸡粉调味料、食用盐、盐渍韭菜花（韭菜花、水、食用盐）、豆腐乳、郫县豆瓣酱、甜面酱、虾酱、食用淀粉（玉米淀粉、红薯淀粉、小麦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大蒜、蚝油、食用鸡油、食用鸭油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鸡肉香精、鸭肉香精、猪肉香精、山梨酸钾（仅适用于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产品）、柠檬酸、5'-呈味核苷酸二钠、黄原胶、冰乙酸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均质混合、包装加工而成的风味芝麻酱。

根据添加原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混合芝麻酱、风味芝麻酱、复合芝麻酱、花生芝麻酱。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3 花生仁应符合 GB/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4 葵花籽仁应符合 GB/T 11764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5 南瓜籽仁、核桃仁、腰果仁、亚麻籽仁、板栗仁、榛子仁、巴旦木仁、松子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6 黄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7 豌豆应符合 GB/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8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9 香辛料或粉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10 鸡精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2.1.11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2.1.12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15 的规定。
- 2.1.13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14 盐渍韭菜花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
- 2.1.15 豆腐乳应符合 SB/T 10170 的规定。

- 2.1.16 郫县豆瓣酱应符合 GB/T 20560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17 甜面酱应符合 SB/T 10296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18 虾酱应符合 SB/T 10525 的规定。
- 2.1.19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 2.1.20 大蒜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腐烂，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21 蚝油应符合 GB/T 21999 的规定。
- 2.1.22 食用鸡油、食用鸭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 2.1.23 鸡肉香精、鸭肉香精、猪肉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24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25 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26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27 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10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浓稠状酱体	取样品 1 份，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3.0	GB 5009.3	
食用盐 ^a (以氯化钠计), g/100g	≤ 5.0	GB 5009.44	
酸价 (KOH) (以脂肪计), 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g/100g	≤ 0.25	GB 5009.227	
铅* (以 Pb 计), mg/kg	≤ 0.19	GB 5009.12	
无机砷 (以 As 计), mg/kg	≤ 0.1	GB 5009.11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花生芝麻酱	≤ 9.0	GB 5009.22
	除花生芝麻酱之外的产品	≤ 5.0	

山梨酸钾 ^b （以山梨酸计），g/kg	≤	1.0	GB 5009.28
^a 仅适用于使用食用盐的产品； ^b 仅适用于使用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 ²	GB 4789.3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1000	GB 4789.10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酸价、过氧化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为主要原料，经筛选、清洗、烘炒、研磨，加入坚果籽类（花生仁、葵花籽仁、南瓜籽仁、核桃仁、腰果仁、亚麻籽仁、板栗仁、榛子仁、巴旦木仁、松子仁、黄豆、豌豆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烘炒、冷却或不冷却、研磨）、小麦粉（经炒制）、香辛料或粉（辣椒、花椒、藤椒、黑胡椒、白胡椒、姜、高良姜、洋葱、大葱、小葱、蒜、豆蔻、香豆蔻、小豆蔻、肉豆蔻、草果、砂仁、当归、芹菜、桂皮、肉桂、芫荽、藏红花、孜然、姜黄、香茅、小茴香、甘草、八角、山柰、月桂、薄荷、留兰香、调料九里香、多香果、荜茇、迷迭香、胡麻、丁香、百里香、香茅兰中的一种或多种）、鸡精、味精、鸡粉调味料、食用盐、盐渍韭菜花（韭菜花、水、食用盐）、豆腐乳、郫县豆瓣酱、甜面酱、虾酱、食用淀粉（玉米淀粉、红薯淀粉、小麦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大蒜、蚝油、食用鸡油、食用鸭油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鸡肉香精、鸭肉香精、猪肉香精、山梨酸钾（仅适用于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产品）、柠檬酸、5'-呈味核苷酸二钠、黄原胶、冰乙酸中的一种或几种，经均质混合、包装加工而成的风味芝麻酱。

本标准中花生芝麻酱产品，芝麻为主要原料，添加量为 40%~55%，花生的添加量为 35%~39%，按照 GB 2761 中花生制品（黄曲霉毒素 B₁≤20 μg/kg），其他熟制坚果及籽类（黄曲霉毒素 B₁≤5 μg/kg）的规定，按其各自添加量的折算，该产品黄曲霉毒素 B₁ 限量按≤9.0 μg/kg 制定。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原阳县百味佳调味品有限公司

QB